

象山农信联社2025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象信联〔2023〕167号）等制度办法要求，结合本社实际，现将2025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社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和存款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三季度末，本社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50505.22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后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759.09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1507.14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0.18万元。具体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7户，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5839.78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后关联交易余额32109.89万元。

（二）一般授信关联交易用信金额397户（含信用卡），关联交易金额14649.20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21507.14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0.18万元。

三、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上季末，本社资本净额为302439.40万元，对单个关联方的最高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75%，对单个关联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高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25% ，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3.71% ， 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